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5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6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0〕18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市级管理权限（第二批）的通知 （揭府〔2020〕19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0〕22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20〕42号）	36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0号）	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1号）	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第一届 理事会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32号）	56

【规范性文件】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医保〔2020〕34号）	58
---	----

【人事任免】

关于林树宏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1号）	66
关于林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2号）	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揭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揭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

见》（国发〔2019〕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切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一）稳定社会保险缴费政策。落实国家、省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省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

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在国家、省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2020年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承建的新开工项目可免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继续保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合理水平；提高小微企业业务考核分值权重，健全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相结合制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

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落实《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鼓励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省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四）加快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牢固树立“产业链”招商工作思维，按照“项目+园区+产业”的工作思路，结合各区域产业带、产业集群培育情况，加大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建立有转移意愿项目台账，实行定向跟踪和精准服务，着力引进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产业特色强的项目，加快“强链”“补链”“延链”，形成龙头带动、配套协作的产业园区发展格局。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省内、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残联、市

税务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积极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对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建立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揭阳游”惠民活动、推介会等促进文旅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培育我市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继续做好2020年专项债项目申报和储备工作，建立专项债项目动态储备工作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储备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确保有一大批开工条件成熟、可随时拿得出来的专项债项目，为后续申请专项债夯实项目基础。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

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培育省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优势新兴产业集群。推进5G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九）大力实施服务基层项目促就业。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开发一批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

（十）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

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十一）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省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十二）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对灵活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征兵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20%，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

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

（十四）加大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充分发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揭阳市分公司电商、营销、物流等服务优势，鼓励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电商服务。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2020年基本实现益农信息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各县（市、区）在制订年度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计划过程中，要优先将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列入年度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并及时组织报批用地。积极组织发动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省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五）全面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实施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行动，今明两年各级事业单位要拿出空缺岗位的一定比例招聘高校毕业生。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此项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相关人员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可再给予用人单位见习留用补贴。2018年毕业仍在就业择业期内（含2018年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延长期间毕业生仍可享受原相关政策待遇。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

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省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十六）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广东技工”与现代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围绕我市现代产业规划与布局，优化院校专业设置、区域布局、人才培养结构，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到2022年建成揭阳技师学院。推动中职学校重点打造一批产教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双精准”专业。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

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推进“潮菜师傅”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加强乡村“潮菜师傅”人力资源开发，推动乡村产业兴旺，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推进“南粤家政”工程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母婴、居家、养老和医疗护理等服务，解决城市“一老一小”服务需求问题。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一批“南粤家政”相关专业，开展“南粤家政”学制技师培养试点，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充分利用“互联网+”培训方式，重点推进企业职工线上适岗培训，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1000元。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十七）全面落实帮扶政策措施。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

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对符合救助条件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低保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十八）做好重点用工企业用工保障。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揭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大力推进网络招聘会和远程视频招聘，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零接触”、免费线上公共就业服务。

（十九）帮扶受疫情影响人员就业。将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暂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对在市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5月底前发放到位。

（二十）夯实就业服务平台。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外、市外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九、提高就业失业监测研判能力水平

（二十一）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

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二十二）落实稳就业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压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就业领域的重大问题，统筹抓好稳就业各项工作。要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享受政策的便捷性。

（二十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平面媒体、电视广播媒体、互联网等各种载体，宣传推广稳就业的经验和做法；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 相关市级管理权限（第二批）的通知

揭府〔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粤东新城开发建设，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揭府〔2020〕11号），结合粤东新城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市政府决定对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的相关市级管理权限进行动态调整，由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将相关企业投资、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等10项市级管理权限赋予或委托粤东新城管委会行使。其中：市发展改革局2项、市自然资源局2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3项、市城管执法局1项、市市场监管局2项（详见附件）。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揭府〔2020〕11号）有关要求，全力做好赋权衔接工作，确保相关市级管理权限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对粤东新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

训，并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对粤东新城管委会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需上报国家、省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专人予以配合。粤东新城管委会要尽快做好承接相关市级管理权限的准备工作，并自觉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复核、监督；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粤东新城管委会主导开发范围内项目行使的相关企业投资、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等管理权限，由粤东新城管委会全权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附件：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第二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二批）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原实施机关	备注
1	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其他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六、七条。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4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市发展改革局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原实施机关	备注
2	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条至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至第十一条。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五、七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第一条至第十条。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二号）第十条。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第六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四、二十八、二十九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二三号）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市发展改革局	
3	市自然资源局粤东新城分局	行政许可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批（含出让、出租、作价入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五六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企业法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其他社会团体组织及自然人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此项需刻制启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粤东新城专用章”。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原实施机关	备注
4	市自然资源局 粤东新城分局	其他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二、十三条。	企业法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其他社会团体组织及自然人	市自然资源局	
5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4项。 4.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28号）第一项。	企业法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七、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六、七、十三条。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	企业法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类别	事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原实施机关	备注
7	粤东新城城市建局	公共服务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粤东新城城市建局	公共服务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核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市城管执法局	
9		行政许可	名称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10号）第五条。	企业法人	市市场监管局	
10	市市场监管局粤东新城分局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三、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据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	市市场监管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划转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序实施，确保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

二、抓好任务落实

（一）划转工作按照分类分批、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所涉及的划转对象审核确认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二）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于2020年5月底前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各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由同级有关部门参照市的做法提出并审核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国资委汇总。市国资委于6月10日前汇总全市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我市国有股权划转建议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有关部门逐级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和承接主体。相关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承接主体。

三、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揭阳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划转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职责、组成人员和工作机制详见附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划转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按照粤府〔2020〕10号文的规定执行。市财政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划转范围的全面性、划转股权的完整性等进行监督指导。

附件：揭阳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组成人员及工作机制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揭阳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组成人员及工作机制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统筹组织我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 挺 市税务局局长

李新耀 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行长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

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 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

〔2019〕49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相结合；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相结合；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目标相结合；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

三、划转内容

（一）划转范围。将我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中型国有企业、公益类企业和文化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财资〔2019〕49号文有关规定执行；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发〔2017〕49号文要

求履行划转义务，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的国有股权。

（二）划转对象。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或直接持有的国有企业股权；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或直接持有的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不重复划转原则进行划转。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本实施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代表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以国发〔2017〕49号文印发日确定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国有法人资本不实施划转。

国发〔2017〕49号文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国发〔2017〕49号文印发前一年度末，即2016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

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划转。

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三）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

（四）划转基准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划转基准日至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后续如有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以上一年度末作为划转基准日。

（五）承接主体。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委托该公司对我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市县不再设立承接主体。承接主体的相关管理费用，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核报省人民政府确定。

关于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的衔接，按照国发〔2017〕49号文和财资〔2019〕49号

文相关规定执行。

四、划转程序

(一) 按照我省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的部署和步骤安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其中：

1. 省属国有企业。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于2020年5月底前报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2. 市县所属国有企业。由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负责提出并审核本地区国有企业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国资委初步审核并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5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3. 关于多元持股国有企业的划转方式。

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并由第一大股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国有股东分别属于中央和地方管理的，按第一大股东的产权归属关系，将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或我省承接主体，具体比照上述程序办理。

(二) 国有股权划转建议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逐级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和承接主体。相关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承接主体。承接主体相应办理股权划入手续，并对划入的国有股权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三) 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承接主体后，应当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步骤

按照分类分批、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划转工作。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所涉及的划转对象审核确认工作。

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六、管理要求

(一) 制度建设。承接主体应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 入账处理。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承接主体应按照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值入账，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由承接主体持有。

(三) 资本管理。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

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接主体和企业原有股东可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三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四）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

七、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制度措施，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指导承接主体对划转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对承接主体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情况实施监督。

（三）省国资委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限办理国有股权划出手续，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向省财政厅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

（四）省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等单位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落实好各项划转工作任务。

（五）市县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参照省级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提出、审核拟划转股权建议方案，督促划转对象完成国有股权划转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审核本地区国有企业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并组织做好本地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六）承接主体负责按规定管理划转国有股权，接受考核监督，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财政工作的省政府领导任组长，分管国有资产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作的省政府领导任副组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以及广州、深圳市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落实，组织领导全省划转工作。具体由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成立领导小组事宜，并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加强工作督导。省财政厅要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划转范围的全面性、划转股权的完整性等进

行监督指导，对工作开展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划转任务。

（三）完善配套政策。省财政厅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探索建立对划转国有股权的合理分红机制、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确保取得实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 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关于“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要求和《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6〕16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与其他一般行政公文相区别，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程序审议通过、行政首长签发后，应当另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揭府规〔20××〕×号和揭府办规〔20××〕×号。

（二）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揭×规〔20××〕×号。其中，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按照以上要求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方式，对本级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也可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其指定的机构对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

三、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统一印发和发布制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发布。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制定部门在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未经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工作，由其根据实际另行确定。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通知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紧密型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精神，加强我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质化、一体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建设县域医共体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建设健康揭阳和卫生强市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卫生健康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的重要手段，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升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县域医共体建设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进一步压实县级政府县域医共体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县级政府主要领导牵头亲抓，县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和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协调推进行政、人事、财务、薪酬、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药械采购、信息化建设等各项改革措施，结合实际推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目标任务在揭阳落实落细落具体，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明确目标，统筹加快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一县一策”的原则，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要明确目标进度、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由县（市、区）级公立医院牵头若干家其他县（市、区）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组建县域医共体，原则上服务人口100万人以下的，组建1个医共体；服务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1—3个医共体。各县（市、区）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31日前送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各县（市、区）医共体建设目标任务如下：

（一）到2020年5月，普宁市、揭西县等2个国家县域医共体试点县要完成政府挂牌、变更实行唯一法定代表人，进

入实质性运作；到2020年6月，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揭阳产业园和空港经济区实现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

（二）到2020年底，普宁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住院率达到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揭西县和惠来县县域内就诊率、住院率、基层就诊率分别达到85%、80%、60%左右，其他地区县域内就诊率、住院率、基层就诊率分别达到80%、75%、60%，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到2022年底，全市县域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健康管理精准实施，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三、深化改革，充分激发活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要从有利于县域医共体建设出发，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将各成员单位的人事管理、资源调配、资金分配等管理权限有序下放给医共体，确保在县域医共体内部实现行政、人员、财务、业务、药械、信息、绩效等方面统一管理。

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整合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现有的信息系统，建设县域医疗卫生信

息共享平台，实现县域内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技术共享，逐步实现上联接省和市医院、下联接村卫生站的县域医疗卫生信息网。同时，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健康咨询、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和检验检查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服务，建立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管理机制，建设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

市医保部门要指导各地积极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县域医共体内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城乡居民合理就医，形成良好的就医秩序；引导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转变发展理念，积极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减少群众费用负担和医保基金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

完善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推行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普宁市医共体作为试点开展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总额确定方式按县域（普宁市）当年基金收入预留2%调剂金和8%风险金及政策性扣除项目后，作为医共体总额付费金额，由医共体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当年县域内、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参保人在辖区内总医院、县域外揭阳市内医疗机构、揭阳市外医疗机构的就医费用；采取“总额付费、按月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揭阳市医保部门按月将月均总额付费金额剔除上一年度月均异地就医费用拨付普宁市医保部门，普宁市医保部门按80%统一拨付医共体牵头医院，年终总清算时，普宁市医保

部门根据医疗服务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结清总额金额和风险金；在年度结清后留用的医保资金，按80%纳入医疗服务收入，20%纳入调剂金（滚存计入下一年度额度）；在年度清算后合理超支费用按1:1比例由调剂金（不超过计提总额）和医共体承担。

鼓励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卫生服务比价关系，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和财政投入等政策的衔接。

四、落实帮扶，提升服务水平

主动配合落实好省3家三甲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我市3家县级医院工作，确保到2021年，普宁市人民医院、揭西县人民医院和惠来县人民医院等3家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安排揭阳市人民医院帮扶揭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揭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等5家医院，安排普宁市人民医院帮扶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等2家医院，安排普宁华侨医院帮扶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通过开展帮扶带教、人员培训进修、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等方式，提升市区专科医院和县级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

深入实施好人才队伍增量提质计划，打造一支下得去、用得好、留得住的优秀卫生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基层人才队伍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

层，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健康服务，逐步提升基层就诊率、基层住院率、县域内住院率，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并于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落实情况反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电子版一并发送至jy8530322@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攻坚之年。做好我市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0〕20号）工作部署，按照“全省一盘棋”工作思路，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擦亮“粤系列”移动应用品牌，强化省市县改革协同，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的支撑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

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平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撑作用，在信息发布、数据分析和在线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办事少出门，更好实现网上快捷办事、平安办事、健康办事，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加强疫情数据共享。围绕严格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等业务需求，做好防疫数据动态采集。配合省的工作部署，依托公安专网及时接收、归集我市防疫数据，分类、分级开展防疫数据的共享和应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加强防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疫情数据分析平台，对相关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实现对重点地区来揭人员精准追踪、管理和服服务。利用“粤省事”平台的“入粤登记”“省内通行登记”“粤康码”和疫情防控专区等服务板块，提高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及时发布和推送权威疫情信息，为群众提供疫情线索寻人、个人健康申报、疫情群众监督、行程卡等便民服务。（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优化在线政务服务。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广东政务服务网”等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梳理群众常用、急用的高频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在线服务流程，让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不见面审批、不出门办事。加大“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在线审批、远程开会，减少人员聚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擦亮“粤系列”移动应用品牌

在省的统一部署下，充分利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规模效应，打破“数据壁垒”，打通政务服务关键环节，优化平台使用体验，进一步擦亮“粤系列”移动应用品牌，为企业、群众和公务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四）粤省事。拓展“粤省事”服务事项覆盖范围，继续大力推动214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上线，积极开展中小學生入学报名、特殊门诊医保报销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特色服务上线。明确“粤省事”运维单位、进驻事项所属单位的职责分工，完善上线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场景应用”，力争实名注册用户数突破200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社保基金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五）粤商通。按省统一部署，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用能报装、金融等领域企业高频服务事项入驻“粤商通”平台。以公积金业务为试点探索创新开展本地特色服务上线。开展多形式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引导企业注册应用，为企业办理

日常业务提供“掌上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

（六）粤政易。全面推广使用政务微信移动办公平台和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切实提升办公办文效率。加快“粤政易”实名注册应用，确保政府序列公务人员全覆盖实名注册。加快建设全市统一OA平台，对接政务微信移动办公平台、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办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支撑重点领域改革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支撑牵引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以点带面推动其他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

（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审批数据全面共享和实时同步。加快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支撑能力，推进企业用水用气报装“一网通办”，实现全流程不见面审批。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实现24小时“不打烊”。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八）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抓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优化“办成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实现不少于100项高频服务“一张表”“一套材料”办理。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部署80台以上的政务服务一体机，推动服务下沉，实现政务服务一体机市、县（市、区）全覆盖和部分重点镇（街）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九）加强政务热线智能化建设。加强政务热线体系建设，推进政务热线平台智能化建设，优化人员配置，整合全市政务热线并延伸至基层，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推动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我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前期调研工作，并按省的统一部署，加快启动平台建设，对接国家、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平台等系统，推进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牵头）

（十一）配合做好“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部署应用。按省统一制定的财政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梳理现有财政业务系统，建立全市“数字财政”建设协调工作机制，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在我市顺利部署，实现系统平稳过渡、业务无缝衔接，全面提升财政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水平。（市财政局牵头）

（十二）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中小融”平台的服务宣传推广和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聚集和中小企业注册使用。依托该平台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一站式服务，探索提升P2P风险预警和监管信息化水平。（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十三）深化“智慧应急”体系建设。按省统一部署，围绕应急管理全链条，加快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组织全域覆盖的感知通信“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打造扁平高效和移动便捷的管理服务工具，开展应急数据治理，建设融合通讯系统、“一张图”指挥决策系统，提升重点专项领域应急能力，构建快速响应和综合协调的应急指挥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共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新模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十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一体化能力。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做好大数据专题数据中心、智慧生态云平台揭阳节点及有关站点站房建设工作，研究探索构建我市生态环境个性创新应用，充分用好生态环境监测、环评审批、固废管理、执法应用、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等全省一体化业务系统，实现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发布。加快推动信息化与治污攻坚深度融合，更好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围绕服务健康广东战略部署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要求，加快各级公立医疗

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接入政务外网，健全完善全市卫生健康业务网络。启动我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与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共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物管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七大业务应用协同和监管。推广使用电子健康码，实现8家省试点医疗机构支持使用电子健康码。构建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提升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等方面数字化水平，助力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智慧医保”“阳光医保”“安全医保”。（市卫生健康局、医保局牵头）

（十六）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加快我市“智慧人社”项目建设，融入全省一体化“智慧人社”体系，实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业务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统一办理、数据共享、服务协同。加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探索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社会保障卡覆盖率100%的目标，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社、民政、惠农、扶贫、医疗等领域应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十七）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管理水平。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改装治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和现场执法监督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持续发展。推进港口码头指挥调度信息化建

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方面支撑保障作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十八）推进“数字水利”建设。启动“互联网+河长制”建设，打通信息共享通道，实现协同治水。利用覆盖省、市、县三级全业务、全流程水行政执法综合业务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涉水违法案件发现、跟踪、报警自动化，水行政执法定时、定点、可视化以及案件处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市水利局牵头）

（十九）发展“数字农业农村”模式。建立完整可视的市、县两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承包地经营权管理一体化平台，积极对接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抓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益农信息社建设，提升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努力发展“数字农业农村”模式，为广东构建智慧农业新模式提供支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十）完善精准扶贫数字化管理服务体系。围绕“六个精准”要求，加强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的信息管理工作，健全扶贫信息动态公开机制和扶贫数据会商制度，建立对返贫及新增贫困人口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扶贫与行业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数据共享，凝聚合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市扶贫办牵头）

（二十一）提升法治揭阳信息化水平。配合省做好法治广东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争取尽快在我市部署应用，提升我市法治建设信息化水平，提高行政立法、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审查备案、行政复议等方面工作效能。推广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丰富信息化、智能化执法手段，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市司法局牵头）

（二十二）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加强和规范人口、车辆等公安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推进公安基础数据与政务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深化“打防管控服”智能化应用，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从事后被动应对向事前精准预警、趋势预判和主动服务转变，从“单打独斗”向“共建共治”转变，积极支撑平安揭阳建设，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市公安局牵头）

（二十三）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利用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成果，整合我市国土空间数据，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与上级平台规划数据共享和同步更新，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自然资源数据支撑，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四、积极学习样板地市先进经验

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扬长补短计划”推荐的典型案例，积极组织学习样板地市经验，加强交流沟通，结合本地实际，复制推广相关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努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再优化、基层减负便民再深入、政务服务水平再提质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再提升。

（二十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再优化。

学习东莞、肇庆市典型案例，推广不动产智能化申办、电子化审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学习佛山市典型案例，推广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流程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学习江门市典型案例，推广“微信+智能审批”在商事登记中的应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学习广州市典型案例，推广共享盾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应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二十五）推动全市基层减负便民再深入。

学习广州市越秀区典型案例，推广在城市社区的基层减负便民应用建设；学习韶关市典型案例，推广在市县村镇四级的基层减负便民应用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

（二十六）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再提质。

学习肇庆市典型案例，推广“一次办成一件事”智能精细化政务服务模式；学习深圳市典型案例，推广无人干预自动审批（秒批）改革；学习佛山市典型案例，推广政务热线智能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七）推动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再提升。

学习佛山市高明区典型案例，推广基于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实现“互联网+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学习珠海市典型案例，推广“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学习深圳市龙华区典型案例，推广“党建+科技+治理”

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

五、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

继续推进政务云、政务网和数据中心建设，构建数据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加强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自主创新核心能力，守住安全底线，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

（二十八）继续推进政务云、政务网和数据中心建设。按照“全省一片云”规划，完善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揭阳节点的建设管理，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个迁移一个”原则，有序推动我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部署上云。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务外网建设，积极推进政务外网IPv6改造和边界安全建设。按省统一部署，配合推进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地市分节点建设，推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纵向贯通和共享共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九）全面深化数据治理。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高市直部门共享数据挂接率、数据鲜活率，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公布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免证办”事项不低于150项。优先开通常用证照发证服务和高频事项用证服务，以“粤省事”电子身份认证为基础，把电子用证落实到审批环节，实现群众办事“免证办”。（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利用省级网络安全

罩、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APT监测、威胁情报分析等方式提升政务外网边界安全监测能力，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逐步提高政务云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密码防护水平。加强信息系统上线前风险评估，强化网络安全审计，确保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揭阳节点安全合规运行。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响应演练，持续优化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一）探索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块链技术应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提升政务服务和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探索研究推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共享体系和政务应用平台建设，并在协同办公、精准扶贫、不动产登记、重要商品监管、金融服务与监管、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流程管理、跨境物流监管、行政执法监管等领域开展探索，初步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区块链技术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化学与 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 第一届理事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简称“榕江实验室”）建设，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分中心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的批复》（粤科函实字〔2020〕210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理 事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理事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鸣鸿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

冯亚青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李景耀 中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

理 事：许剑芒 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王世荣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
教授

陈水挟 中山大学教授

张正国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
教授

黄晓春 汕头大学科研处处长、化学系教授

陈少双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秘书长、
高级工程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揭市司规审〔2020〕7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 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医保〔2020〕3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园、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18号）转发给你们。经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各类病原体RNA测定（实时荧光定量PCR，250403089S-2）”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改为：价格60元/次，不区分医院等级；病原体检测试剂（不含提取试剂和扩增试剂）列入“除外内容”，其价格以集中采购后的价格为准。

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包括IgG、IgM，250403069）”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改为：价格23元/项，同时检测IgG、IgM的加收40%，不区分医院等级，抗体检测试剂列入“除外内容”，其价格以

集中采购后的价格为准。

三、本《通知》自2020年5月26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6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 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0〕18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委）、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已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7日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效保障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供应及使用，降低检测需求人群费用负担，现就做好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相关试剂产品的集中采购，有效降低检测试剂采购价格，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负担和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压力，有力保障检测试剂供给，为大规模开展核酸和抗体检测、实现疫情早发现提供基础。

二、采购主体、品种和周期

（一）采购主体。采购主体为全省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可自愿参加。支持认可本方案的省外其他地区，积极参与我省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并负责落实中选检测试剂产品在所属辖区内的具体实施。

（二）采购品种。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试剂，不区分检测方法，均分别在同一采购目录下进行集中采购。具体采购品种为三类：

- 1.取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2.取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3. 取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新冠病毒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含同时具有IgM和IgG试剂批文）。

（三）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

三、采购企业、形式和规则

（一）采购企业。

生产企业：须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生产相关试剂（经国家药监局批准进口的试剂生产企业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国内总代理企业），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持续生产能力并承诺保障供应，且必须在省采购平台上进行注册，并响应采购文件明确的实质性条款。

经营企业：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采购形式。根据符合申报资格的实际报名企业数量分别采取相应的集中采购方式，实际报名企业数量为2家及以上的，采取竞价方式；实际报名企业数量为1家的，采取谈判方式。

（三）中选规则。报名企业在截止时间前报价，合格报价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竞价入围。合格报价企业大于等于12家的，则竞价入围6家拟中选企业及价格；合格报价企业为8-11（含本数）家的，则竞价入围4家拟中选企业及价格；合格报价企业为4-7（含本数）家的，则竞价入围2家拟中选企业及价格；合格报价企业为2-3（含本数）家的，则竞价入围1家拟中选企业及价格。合格报价企业为1家的，采取谈判方式确定拟中选价格。

合格报价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按竞价规则入围，如出现报价相同导致拟入围厂家数超过竞价规则规定数量的，则依据厂家报名产品产量（自取得注册证以来实际单日最大产量）高低决定，产量高者入围；如产量相同，则并列企业重新报价，价低者入围。

（四）罚则。提供处方回扣或者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串通报价的，将撤销该品种中选资格（递补品种进入），且我省公立医疗机构两年内不采购该企业产品。

四、采购和配送

（一）采购方式

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在省采购平台上进行采购中选试剂，疾控机构非临床检测需要的，可在中选试剂外采购，取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须线上采购。

（二）配送方式

1. 中选试剂生产企业是试剂生产、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中选结果公布后应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采购周期内，中选试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试剂配送覆盖全部采购主体，并及时、保质、足量供应。配送企业不得高于中选价格供货，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费用。

2. 中选试剂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配送企业进行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选择配送能力强、企业信誉度和医疗机构认同度高、服务好的配送企业，生产企业对本企业委托的配送企业的配送及违规行为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医保局牵头统筹做好全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集中采购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实施试剂采购、供应、使用和结算全程监督管理，研究集中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省卫生健康委和疾控中心负责提供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试剂需求量，对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落实中选检测试剂的采购、使用和货款结算情况进行督促；省药监局负责对中选检测试剂质量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医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落实中选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的采购和日常监管工作。省药品交易中心承担本次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集中采购的经办工作，按照本方案制定相应的采购文件、采购流程和履约承诺书等材料，发布相关采购公告。

（二）调整项目价格。“各类病原体RNA测定（实时荧光定量PCR，250403089S-2）”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改为：价格不超过60元/次；病原体检测试剂（不含提取试剂和扩增试剂）列入“除外内容”，其价格以集中采购后的价格为准。“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包括IgG、IgM，250403069）”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改为：价格不超过25元/项，同时检测IgG、IgM的加收40%，抗体检测试剂列入“除外内容”，其价格以集中采购后的价格为准。各地市抓紧调整或制定价格，于5月26日起开始实施。

（三）保证试剂供应。中选生产企业必须保障中选试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足量供应到采购主体。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的，将撤销该品种中选资格（递补品种进入）。公立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采购该企业产品。

（四）及时结算回款。采购主体是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约定与企业通过省采购平台及时结算货款，回款时间不得超过30天。如疾控机构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中选试剂，则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算。为保障医疗机构按时结算试剂货款，各地级以上市医保部门依申请可适当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周转金额度用于结算。

关于林树宏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批准：

免去林树宏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9日

关于林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批准：

免去林华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耿明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淑红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